01
9151776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二、
02　　w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
03　　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林廷佳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6月13日